

臺北市政府 105.07.04. 府訴三字第 10509095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事務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74594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經營律師事務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間非法容留美國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經營之事務所從事處理法律文件及英文教學等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；又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聘僱未經許可之○君及於 103 年 6 月至 103 年 7 月間聘僱未經許可之美國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

：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經營之律師事務所從事處理法律文件及英文教學等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訪談○君、104 年 9 月 4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、104 年 9 月 11 日訪談○君並作

成談話紀錄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7459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見，嗣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4374594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4374594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，合計裁處 3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

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3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4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

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5 年 2 月 15 日）距裁處書送達日期（105 年 1 月 12 日）雖已逾

30 日，惟其訴願期間末日（105 年 2 月 11 日）為春節假日期間（10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）

，故應以最後放假日之次日（105 年 2 月 15 日）代之，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32	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。	第 44 條、第 63 條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	1.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				衡量： (1) 第 1 次：15-30 萬元 。 ……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5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	1.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				衡量： (1) 第 1 次：15-30 萬元 。 ……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者。			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9 就業服務法。……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『裁處』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原處分機關未查○君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，卻以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而裁罰，有所誤會，應予撤銷。
- (二) 訴願人於 7 月 25 日為○君申請正式工作證，並於 8 月 1 日獲發正式工作證，而純係在正

式取得工作證前之短短 33 日內，為慮○君無以活口之慈悲行為，顯非蓄意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

- (三) 原處分機關將○君與○君兩人分開來計算次數，各罰 15 萬元，合計 30 萬元，然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，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行為人違規次數衡量罰鍰金額，而是依非法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衡量罰鍰金額，顯有違反裁罰基準。

四、查訴願人非法容留、聘僱未經許可之美國籍○君，及聘僱未經許可之美國籍○君，於其所經營之律師事務所從事處理法律文件及英文教學等工作，有重建處 104 年 8 月 21 日訪談○君、104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，及 104 年 9 月 11 日訪談 P 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

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外國人工作許可證，及○君在正式取得工作證前之短短 33 日內，係為考慮○君無以活口之慈悲行為等節。經查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均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

定有明文。本件依重建處 104 年 8 月 21 日與○君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於何時開始在○○○律師○○事務所……工作？工作時間、內容為何？工資如何計算？..

.... 答：我從 103 年 6 月 16 日開始在○律師處工作，我的工作為幫事務所看一些法律文件，但偶爾（每星期 1 到 2 次）會在下午 5 點的時候教○○○……英文，○○○……是

開  
的

○○○律師的兒子 ..... 103年6月時我的薪水是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7,500元，7月  
始就變成5萬了.....。」；104年9月4日與○君談話紀錄載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您

雇主目前是什麼公司？您何時自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離職？.....答：我目前的公司是溝  
通專家專業諮詢有限公司.....我就是負責人，我的公司是在103年6月12日成立的...  
..我大約是在102年5月中離開○○公司的.....問：本處接獲檢舉指稱您為○○事務所  
.....工作，請問是否如此？您的工作內容、地址、時間、薪資為何？如何給付薪資？  
.....答：我在離開○○公司前有大約3至6個月的時間同時在○○公司及○○事務所工  
作。之後我就一直在○○事務所直至今日.....我在○○事務所的工作是幫他們看一下  
法律文件及教○○的員工英文，增加他們的英文溝通能力。我的公司和○○事務所所有就  
這件事打合約.....問：經查，您在○○公司的工作至102年5月16日，之後就在○○  
有限公司.....工作至103年5月16日。103年6月23日才是您在○○公司開始工作的

起始

點，您有在○○公司工作過嗎？.....答：沒有。我不知道這間公司也沒有在這間公司  
工作過，不過我記得曾經幫這間公司看過一些文件.....。」；同日重建處與訴願人之  
談話紀錄載以：「.....問：美國籍男性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以下稱○君  
）是否由貴事務所（即○○○律師）所聘僱？從何時開始？工作內容、地點、時間、薪  
資為何？如何給付薪資？答：是，他是從103年6月16日開始在本事務所工作，工作內容  
是幫忙看一些法律文件，以及偶爾幫事務所內員工上英文課以增強員工的英文能力....

..他的薪資在103年6月是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5,000元，103年7月以後就是5萬元

.....

..問：經查，○君之工作許可是由103年8月1日開始，請問貴事務所是否知道聘僱外國  
人至貴事務所工作須依法申請工作許可，經勞動部核准後才可以開始工作？答：我們一  
開始不知道，後來才知道，所以○君的工作許可核發日期才會在開始工作之後.....問  
：美國籍男性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以下稱○君）是否由貴事務所（即○○  
○律師）所聘僱？從何時開始？工作內容、地點、時數、薪資為何？如何給付薪資？答  
：我們沒有聘僱他.....他的工作內容是幫忙○○公司看一些法律文件，開發國外客戶  
等。後來他的雇主變成溝通專家專業諮詢有限公司.....就是他自己的公司了.....他  
在溝通公司工作的時候有時候會幫我們事務所的員工上英文課，以增進員工的英文溝通  
能力。我們事務所有和溝通公司簽訂合約。他的薪水應該都是用匯款的，他在○○公司  
工作時是由○○公司給付薪資，他在溝通公司工作時就是由溝通公司給付.....問：請  
問○君在為○○公司工作期間，工作地址與貴事務所同址，是否有幫忙貴事務所工作，

例如看法律文件等？答：偶爾有……。」；104年9月11日與○○君談話記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在102年4月23日至102年5月16日間，你同時在○○公司和○○事務所

（幫○○公司）工作，請問○○公司知道這件事嗎？○○公司知道嗎？在這期間你是否偶爾會幫○○事務所工作呢？……答：○○公司可能不知道，不過○○公司知道。○○事務所內有一個員工叫做○○，她專門負責幫我和○○公司聯繫……所有我幫○○公司做的工作，都是○○告訴我的。在這段期間可能也有偶爾幫○○事務所看一些法律文件……。」等語，並分別經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簽名在案。據上，訴願人容留○君於其所經營之事務所為其工作；嗣聘僱未經許可之○君及○君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查本件訴願人為律師，其對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，較一般國民為高，縱有聘僱外國人工作之需求，應依法向勞動部申請核准後，始得使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尚難以不知法規或慈悲行為等為由而邀免責；另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應分別處罰之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○君，聘僱未經許可之○君及○君，第1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57條第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63條

第

1項規定，分別裁處最低額之15萬元罰鍰，合計裁處30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

